

房地产估价合同

估价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估价机构（乙方）：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目的：因清新区太和镇保利花园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需要，征收太和镇乐园村委会岗仔顶村辖区范围内土地，需要对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拆迁补偿价值进行评估。

二、估价对象及范围

详见《房屋勘丈成果》和《岗仔顶村建（构）筑物征收补偿评估清单》。

三、价值时点：2025年10月11日。

四、估价报告书提交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估价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估价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估价工作，出具该委估房地产的征收补偿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应于2026年4月31日前按甲方要求将估价报告书交付甲方，若资料提供延期，提供报告书日期相应顺延。

五、估价报告书的提交方式

1、乙方在完成房地产评估后，应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估价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价报告书一式3份。

六、乙方指派人员

乙方指派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指派的估价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不称职的

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该估价人员，乙方需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估价人员。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

评估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价格[1995]971号文）的40%计算，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算支付。

(2) 付款方式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名称：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11014 68973 5005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与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估价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估价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房地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价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价，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出具的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价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价报告书。若因甲方无故不能提供估价必须的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按期提交估价报告书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估价报告书的时间。

4、在估价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另行约定估价费用和延长出具估价报告书时间。

5、依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6、对甲方提出的估价结果异议，无条件及时予以解释并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修订或重新进行评估。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估价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估价机构（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7-83807383

2025年10月11日